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文件

桂环审〔2019〕41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S309线 环江（华山）至金城江公路固体废物污染 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S309线环江（华山）至金城江公路工程建设办公室：

你公司《申请书》和《S309线环江（华山）至金城江公路（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等材料收悉。我厅组织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固体废物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S309线环江（华山）至金城江公路（项目代码：

2019-451200-54-02-003671) (以下简称本项目) 位于河池市金城江区和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境内。路线起点位于环江县洛阳镇华山养护站门口处, 终点位于金城江区民族路与新建路交叉口处, 全长 60.697 公里, 其中完全利用段 8.94 公里, 实际建设 51.68 公里。

本项目为改扩建性质, 设计时速为 40/60 公里/小时, 路基宽度为 8.5 米, 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工程新建桥梁 95 米/4 座、改建桥梁 12.64 米/1 座, 涵洞 193 道。工程实际总投资 1.63 亿元,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333.40 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的 2.05%。

原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于 2013 年 5 月 14 日批复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桂环审〔2013〕108 号)。本项目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开工, 目前, 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

本项目桩号 K47+023 至 K55+600 共计约 8.577 公里路段与新立项的 G357 环江至河池公路项目(一级公路)线位重合, K56+200 至 K60+696.96 共计约 4.4 公里为金城江区中山路、解放东路、民族路的市政道路路段。本次验收范围为 S309 线环江(华山)至金城江公路的 K0+000 至 K47+023 段、K55+600 至 K56+200 段, 共计 47.62 公里, K47+023 至 K55+600 段(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纳入 G357 环江至河池公路项目)、K56+200 至 K60+697 段(市政道路)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二、项目变动有关情况。

与批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相比, 本项目主要变动如下:

(1) 项目 K47+023 至 K55+600 段与新立项 G357 环江至河池

公路项目（一级公路）线位重合，涉及路段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纳入 G357 环江至河池公路项目（一级公路）实施；

（2）K0+000 至 K15+880、K21+900 至 K24+600、K25+660 至 K38+260 等路段（共计 37.839 公里）的设计时速由环评阶段 60 公里/小时调整至 40 公里/小时；

（3）项目填挖土石方减少 70.56 万立方米，借土减少 25.83 万立方米，弃渣减少 4.15 万立方米，实际永久占地、临时占用分别较环评减少 70.68 公顷、14.77 公顷；

（4）原环评阶段设计了 2 处养护站，实际取消建设。

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施工期，工程弃渣集中运至弃渣场处理（共设置 1 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弃渣场占地主要为人工林地，现已恢复植被。

运营期，公路路面垃圾由养护人员定期收集、处理。水源保护区设置的沉砂池正常沉沙由运营管理单位定期清理，自然风干后，交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关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研究，我厅同意该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做好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收集和处置工作，加强各类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做好台账记录，开展项目运营期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风险防范管理及环境应急预案演练工作，提高环境应急能力。

五、请河池市生态环境局做好该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19年12月25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河池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监察支队，金城江生态环境局、环江生态环境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9年12月26日印发